

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一条 制定目的.....	4
第二条 兴奋剂管制及其主体.....	4
第三条 适用范围.....	5
第四条 了解和遵守义务.....	5
第二章 兴奋剂违规.....	5
第五条 检测结果阳性.....	5
第六条 使用或企图使用兴奋剂.....	6
第七条 拒绝、逃避或未能完成样本采集.....	7
第八条 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	7
第九条 篡改或企图篡改兴奋剂管制环节.....	7
第十条 持有兴奋剂.....	7
第十一条 从事或企图从事兴奋剂交易.....	8
第十二条 对运动员施用或企图施用兴奋剂.....	8
第十三条 组织、帮助使用兴奋剂.....	8
第十四条 使用兴奋剂违规人员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	8
第三章 证据.....	9
第十五条 举证责任与证明标准.....	9
第十六条 免证事实和推定事项.....	9
第十七条 当事人举证.....	10
第十八条 不利推论.....	10
第四章 禁用清单和治疗用药豁免.....	11
第十九条 禁用清单及其分类.....	11
第二十条 治疗用药豁免.....	11
第二十一条 治疗用药豁免的申请.....	11
第二十二条 治疗用药豁免的承认与复核.....	12
第二十三条 重大赛事期间的治疗用药豁免.....	13
第二十四条 非国际级又非国家级运动员追补申请.....	13
第二十五条 治疗用药豁免的争议解决.....	14
第五章 检查和调查.....	14
第二十六条 检查和调查的目的.....	14
第二十七条 检查的范围.....	14
第二十八条 赛事检查的协调.....	15
第二十九条 检查的主体.....	16
第三十条 检查的实施.....	16
第三十一条 检查计划的制定.....	16
第三十二条 运动员行踪信息.....	16
第三十三条 退役运动员复出参赛.....	17
第三十四条 情报的收集和处理.....	17

第三十五条 调查的内容.....	18
第三十六条 调查的实施.....	18
第三十七条 举报信息的核查.....	18
第三十八条 与有关单位的合作.....	19
第六章 样本检测.....	19
第三十九条 实验室的确定.....	19
第四十条 样本的使用.....	19
第四十一条 样本检测的标准.....	19
第四十二条 进一步检测.....	20
第七章 结果管理和听证.....	20
第四十三条 结果管理权限.....	20
第四十四条 阳性检测结果的审查和通知.....	21
第四十五条 B 样本检测和获得实验室文件复制件.....	21
第四十六条 非典型性结果的审查和通知.....	22
第四十七条 生物护照结果的审查和通知.....	23
第四十八条 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的审查和通知.....	23
第四十九条 其他违规的审查和通知.....	24
第五十条 兴奋剂违规前科的确认.....	24
第五十一条 临时停赛.....	24
第五十二条 临时停赛的取消.....	24
第五十三条 结果管理事宜的通知.....	25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退役的结果管理.....	25
第五十五条 听证.....	25
第八章 对当事人的处罚.....	26
第五十六条 个人项目取消比赛成绩及其他有关收益.....	26
第五十七条 取消自样本采集或其他兴奋剂违规发生之日起的比赛成绩.....	26
第五十八条 检测结果阳性、使用或企图使用、持有兴奋剂的禁赛期.....	26
第五十九条 其他违规的禁赛期.....	27
第六十条 故意的认定.....	28
第六十一条 无过错或无疏忽.....	28
第六十二条 无重大过错或无重大疏忽.....	28
第六十三条 有立功表现而减免处罚.....	29
第六十四条 主动承认而减轻处罚.....	30
第六十五条 综合减免.....	30
第六十六条 第二次违规.....	31
第六十七条 第三次违规.....	31
第六十八条 多次违规的其他规定.....	31
第六十九条 数次违规并罚.....	31
第七十条 取消奖励和经济后果.....	32
第七十一条 禁赛期的起算.....	32
第七十二条 禁赛期的折抵.....	33
第七十三条 禁赛期禁止参加有关比赛和体育活动.....	33
第七十四条 恢复训练.....	34
第七十五条 禁赛期间违规参赛的后果.....	34

第七十六条 集体项目违规的处理.....	34
第九章 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罚.....	35
第七十七条 直接责任人和主管教练员的禁赛期.....	35
第七十八条 对违规当事人和有关人员的经济处罚.....	36
第七十九条 对当事人管理单位的经济处罚.....	36
第八十条 有关人员和单位减免处罚.....	37
第八十一条 有关人员暂停运动员辅助工作.....	38
第八十二条 有关人员禁赛期的起算、折抵.....	39
第八十三条 不影响对当事人的处罚.....	39
第十章 处罚程序.....	39
第八十四条 处理决定的作出.....	39
第八十五条 处理的时限.....	39
第八十六条 处理决定的审核.....	40
第八十七条 处理决定的备案和抄送.....	41
第八十八条 处理决定的公布.....	41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	41
第八十九条 争议解决的原则.....	41
第九十条 不停止执行.....	41
第九十一条 审查范围.....	41
第九十二条 争议解决事项.....	42
第九十三条 争议解决的申请.....	43
第九十四条 有权申请争议解决的主体.....	43
第九十五条 允许提出反请求.....	44
第九十六条 就是否构成兴奋剂违规申请裁决.....	44
第九十七条 争议解决的通知.....	45
第九十八条 申请裁决的时间.....	45
第十二章 通知、保密和公开.....	46
第九十九条 通知.....	46
第一百条 公布当事人身份信息.....	46
第一百零一条 公布处理决定.....	47
第一百零二条 保护未成年人.....	47
第一百零三条 保密和公开评论.....	47
第一百零四条 信息统计和交流.....	48
第十三章 附则.....	48
第一百零五条 承认.....	48
第一百零六条 规则的协调统一.....	49
第一百零七条 时效.....	49
第一百零八条 参加比赛的动物.....	49
第一百零九条 溯及力.....	50
第一百一十条 生效时间.....	50
附件 名词解释.....	5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规范体育运动中的兴奋剂管制活动，根据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参照《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及有关国际标准，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兴奋剂管制及其主体

本通则所称的兴奋剂管制是指从制定检查计划到兴奋剂违规争议解决的全部步骤和过程，包括检查、检测、调查、治疗用药豁免、结果管理、听证、处罚和争议解决等环节。

本通则所称的反兴奋剂组织是指启动或实施兴奋剂管制有关活动的《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签约方，例如国际奥委会、国际残疾人奥委会、重大赛事组织机构、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反兴奋剂机构等。

中国反兴奋剂中心（以下简称“反兴奋剂中心”）履行中国国家反兴奋剂机构的职责，依照本通则的规定启动和实施兴奋剂管制有关活动。本通则涉及的其他在国内与兴奋剂管制有关的组织，还包括中国奥委会、中国残奥委会、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全国性和省级体育社会团体、赛事组织机构、其他体育社会团体和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等。

第三条 适用范围

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反兴奋剂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在体育运动中从事与兴奋剂管制有关的活动的，适用本通则。

适用本通则的运动员包括：

- （一）参加国际级或国家级比赛的运动员；
- （二）参加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及其会员单位举办或授权举办的比赛的运动员；
- （三）在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及其会员单位注册的运动员；
- （四）参加政府资助的比赛的运动员；
- （五）如赛事组织机构授权或委托反兴奋剂中心实施兴奋剂检查，参加该比赛的运动员。

第四条 了解和遵守义务

当事人、其他有关人员和单位应当了解并遵守本通则的规定；当事人应当了解构成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行为（以下简称“兴奋剂违规”），以及禁用清单包括的物质和方法。

第二章 兴奋剂违规

第五条 检测结果阳性

在运动员的样本中，发现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的，为检测结果阳性，构成兴奋剂违规。

运动员应当确保没有禁用物质进入自己体内，并对其样

本中发现的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承担责任。对于检测结果阳性，不需要反兴奋剂组织为证实兴奋剂违规而证明运动员的企图、过错、疏忽或故意使用兴奋剂。

运动员的 A 样本中检测到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而运动员放弃检测 B 样本，且 B 样本未检测的；或者 B 样本被检测，检测结果证实了 A 样本中发现的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的；或者 B 样本被分装到两个瓶中，第二瓶的检测结果显示证实了第一瓶中发现的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的，都将确认阳性检测结果。

在运动员的样本中发现任何数量的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都将构成阳性检测结果，在禁用清单中明确规定量值的物质或有特殊评定标准的情形除外。

禁用清单或国际标准可以对那些也能由人体内产生的禁用物质制定特殊的评定标准。

第六条 使用或企图使用兴奋剂

运动员使用或企图使用某种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不论是否既遂，均构成兴奋剂违规。

运动员应当确保没有禁用物质进入自己体内和不使用禁用方法。对于使用兴奋剂，不需要反兴奋剂组织为证实兴奋剂违规而证明运动员的企图、过错、疏忽或故意使用兴奋剂。

任何可靠的证据，包括运动员的自认、可靠的证人证言

和书面证据、从 A 样本或 B 样本中得到的可靠检测数据，或者从运动员一系列的血样或尿样检测数据综合分析出的意见等，都可以证明与兴奋剂违规有关的事实。

第七条 拒绝、逃避或未能完成样本采集

运动员拒绝、逃避样本采集或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样本采集的，构成兴奋剂违规。

第八条 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

国内或国际注册检查库中的运动员错过检查或未按规定申报行踪信息，在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的，构成兴奋剂违规。

第九条 篡改或企图篡改兴奋剂管制环节

篡改或企图篡改兴奋剂管制过程中任何环节的，包括但不限于向反兴奋剂组织提供虚假信息、故意干扰兴奋剂检查、破坏样本完整性、妨害证人作证等，构成兴奋剂违规。

第十条 持有兴奋剂

未获得有效的治疗用药豁免或无其他正当理由，运动员赛内持有任何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或者赛外持有任何赛外禁用的物质或禁用方法的，构成兴奋剂违规。

未获得有效的治疗用药豁免或无其他正当理由，运动员辅助人员赛内持有任何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或者赛外持有任何与运动员训练、比赛有关的赛外禁用的物质或禁用方法的，构成兴奋剂违规。

第十一条 从事或企图从事兴奋剂交易

从事或企图从事任何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交易的，构成兴奋剂违规。

第十二条 对运动员施用或企图施用兴奋剂

赛内对运动员施用或企图施用任何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或者赛外对运动员施用或企图施用任何赛外禁用的物质或禁用方法的，构成兴奋剂违规。

第十三条 组织、帮助使用兴奋剂

协助、鼓励、资助、教唆、策划、包庇兴奋剂违规，或者以其他形式故意共同实施上述行为的，或者企图实施上述行为的，或者以上述方式帮助处于禁赛期的当事人违规参加比赛或其他有关体育活动的，构成兴奋剂违规。

第十四条 使用兴奋剂违规人员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

当事人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的，包括为运动员参加训练、比赛等提供帮助和指导，或者提供与训练、比赛有关的营养、医疗、科研等支持，或者作为运动员代理人或其代表的，构成兴奋剂违规：

（一）属于反兴奋剂组织管辖，且因兴奋剂违规而处于禁赛期的；

（二）不属于反兴奋剂组织管辖，虽未处于禁赛期，但在刑事诉讼、职业或纪律处罚过程中被证实构成兴奋剂违规的；

(三) 作为上述两项涉案人员的联系人或中间人的。

禁止使用有第二项情形的人员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的期限以下列两个期限较长的一个为准：

(一) 刑事、职业或纪律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6 年；

(二) 刑事、职业或纪律处罚决定存续期。

反兴奋剂中心依照本条规定禁止兴奋剂违规人员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的，应当事先公布被禁止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的人员名单，并通知上述人员，同时提交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上述人员对该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天（指自然日，下同）内向反兴奋剂中心作出书面解释说明。反兴奋剂中心应当作出决定，并通知上述人员。

第三章 证据

第十五条 举证责任与证明标准

反兴奋剂中心对其发现的所有兴奋剂违规承担举证责任，应当举出清晰而有说服力的证据；其证明标准应当高于优势证据的标准，但低于排除合理怀疑的标准。

当事人就其涉嫌的兴奋剂违规进行辩护或提供的具体事实进行举证时，其证明标准为优势证据的标准。

第十六条 免证事实和推定事项

与兴奋剂违规有关的下列事实，不必提出证据进行证明：

(一)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批准的现行有效的检测方法或

判定标准。如当事人试图反驳检测方法或判定标准的科学有效性，应当首先将其质疑及其理由通知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二）列入禁用清单的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以及对禁用物质的分类。当事人不能以某种物质或方法不是掩蔽剂、不具有提高运动能力的潜在功效、不具有损害健康的危险，或者不违背体育精神为由提出质疑。

（三）生效的法律判决、仲裁机构或专业体育争议解决机构生效裁决认定的事实应当推定为真实，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十七条 当事人举证

当事人可以举证，实验室在样本检测或监管程序中出现过偏离实验室国际标准的行为，从而可能导致出现阳性检测结果；反兴奋剂中心应当证明该偏离标准的行为并不是产生阳性检测结果的原因。

当事人可以举证，反兴奋剂中心出现过偏离其他国际标准或反兴奋剂规则的行为，从而可能导致阳性检测结果或其他兴奋剂违规；反兴奋剂中心应当证明该偏离行为没有导致阳性检测结果，或者不是导致兴奋剂违规的实际原因。

第十八条 不利推论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席听证会，或者在听证会上拒绝回答与其涉嫌兴奋剂违规有关的问题的，听证会可以作出对其不利的结论。

第四章 禁用清单和治疗用药豁免

第十九条 禁用清单及其分类

本通则所称的兴奋剂是指年度《兴奋剂目录》所列的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根据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年度《禁用清单》（以下简称“禁用清单”）确定。

禁用清单列出的所有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非特定刺激剂、激素拮抗剂与调节剂是“非特定物质”，其他所有禁用物质都是“特定物质”，禁用方法视为“非特定物质”。

第二十条 治疗用药豁免

运动员因治疗目的确需使用禁用清单上列出的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依照治疗用药豁免的有关规定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的，出现本通则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不按兴奋剂违规处理。

反兴奋剂中心根据本通则、《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和有关国际标准，制定申请和批准治疗用药豁免的有关规则。

第二十一条 治疗用药豁免的申请

非国际级运动员应当向反兴奋剂中心申请治疗用药豁免。如反兴奋剂中心拒绝其申请，运动员可根据第十一章的规定申请裁决。

国际级运动员应当向其所属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申请治疗用药豁免。

第二十二条 治疗用药豁免的承认与复核

如国际级运动员已从反兴奋剂中心获得符合有关国际标准的治疗用药豁免，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应当予以承认。如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认为该治疗用药豁免不符合标准并拒绝承认，应当立即通知运动员和反兴奋剂中心，并告知原因。运动员或反兴奋剂中心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的 21 天内提交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复核。在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作出决定前，该治疗用药豁免在国家级比赛和赛外检查中有效，在国际级比赛中无效。未提交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复核的，该治疗用药豁免在 21 天之后应当视为无效。

如国际级运动员未从反兴奋剂中心获得过治疗用药豁免，应当直接向其所属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申请。如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不批准其申请，应当立即通知运动员，并告知原因。如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批准其申请，应当立即通知运动员和反兴奋剂中心。如反兴奋剂中心认为该治疗用药豁免不符合标准，可以在接到通知的 21 天内提交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复核。在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作出决定前，该治疗用药豁免仅在国际级比赛中和赛外检查中有效，在国家级比赛中无效。未提交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复核的，该治疗用药豁免在 21 天之后，在国家级比赛中同样有效。

如运动员或反兴奋剂中心提出上述要求，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应当审查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拒绝承认的决定或其批

准的治疗用药豁免。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可以随时审查其他治疗用药豁免决定，并撤销不符合有关国际标准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重大赛事期间的治疗用药豁免

如运动员需在赛事期间使用某种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重大赛事组织机构可以要求运动员申请治疗用药豁免。

重大赛事组织机构应当确保治疗用药豁免申请程序符合有关国际标准，其批准的治疗用药豁免仅在该赛事期间有效。

如运动员已经获得反兴奋剂中心或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符合有关国际标准的治疗用药豁免，重大赛事组织机构应当予以承认。如重大赛事组织机构认为该治疗用药豁免不符合标准并拒绝承认，应当立即通知运动员，并告知原因。运动员可以向重大赛事组织机构指定的机构申请裁决。如未申请裁决或申请裁决未得到支持，运动员不能在赛事期间使用该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但反兴奋剂中心或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批准的治疗用药豁免在赛外仍然有效。

第二十四条 非国际级又非国家级运动员追补申请

如反兴奋剂中心采集某非国际级又非国家级运动员的样本，而该运动员出于治疗的目的正在使用某种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反兴奋剂中心可以允许该运动员追补治疗用药豁免申请。

第二十五条 治疗用药豁免的争议解决

任何未被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审核，或审核后未被撤销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作出或授权作出的治疗用药豁免决定，运动员和反兴奋剂中心只能向国际体育仲裁院申请裁决。

对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撤销治疗用药豁免的决定，运动员、反兴奋剂中心和有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只能向国际体育仲裁院申请裁决。

未在合理时间内审查、批准、承认上述与治疗用药豁免有关的要求的，视为拒绝承认该要求。

第五章 检查和调查

第二十六条 检查和调查的目的

反兴奋剂中心依照本通则开展兴奋剂检查和调查，通过检测结果判断运动员是否使用了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并对可能存在的兴奋剂违规开展调查。

第二十七条 检查的范围

反兴奋剂中心有权对所有下列运动员实施赛内和赛外兴奋剂检查：

- （一）具有中国国籍的；
- （二）居住在中国的；
- （三）持有中国证件的；
- （四）属于中国各级各类体育组织成员的；
- （五）在中国境内的；

（六）参加中国国家级比赛或赛事的。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重大赛事组织机构和其他反兴奋剂组织有权依照《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有关规定开展赛内和赛外兴奋剂检查。

如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或重大赛事组织机构委托反兴奋剂中心实施检查，反兴奋剂中心可以自费采集额外样本或要求实验室增加检测项目，并通知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或重大赛事组织机构。

第二十八条 赛事检查的协调

国际级赛事由负责赛事管理的国际体育组织发起和指导样本的采集工作，国家级赛事由反兴奋剂中心发起和指导样本的采集工作，任何赛事期间在竞赛场馆之外的兴奋剂检查都应当与其协调进行。

如有检查权但不负责启动和指导赛事检查的反兴奋剂组织希望赛事期间在竞赛场馆进行兴奋剂检查，该反兴奋剂组织应当首先取得赛事组织机构的许可。如未获得许可，该反兴奋剂组织可以征求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同意，从而开展和协调检查。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与赛事组织机构协商确认后作出的决定是最终的，不得申请裁决。此类检查应当视为赛外检查，结果管理由启动检查的反兴奋剂组织负责，检查授权或赛事组织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检查的主体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年度兴奋剂检查计划的检查由反兴奋剂中心组织实施；经反兴奋剂中心同意，其他反兴奋剂组织和有关组织可以委托反兴奋剂中心实施检查；反兴奋剂中心可以授权其他反兴奋剂组织或有关组织实施检查。

有检查权的反兴奋剂组织可以随时随地对未退役运动员，包括处于禁赛期的运动员实施兴奋剂检查。

第三十条 检查的实施

兴奋剂检查依照检查的程序和标准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委托和授权实施的检查还应当依照委托兴奋剂检查的有关规定执行。检查的程序、标准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当符合检查和调查国际标准。

反兴奋剂中心依照有关规定对检查工作人员实施招募、培训、资质认证、派遣、监督、考核、奖惩等方面的管理。

第三十一条 检查计划的制定

反兴奋剂中心应当基于对运动项目的风险评估，合理考虑运动项目、运动员类别、检查类别、样本采集类型、检测类型之间的优先关系，制定和实施合理、有效、灵活、有针对性的检查计划，并应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要求提交检查计划的副本。

第三十二条 运动员行踪信息

反兴奋剂中心应当建立和调整注册检查库，公布列入注

册检查库的运动员名单，并通知运动员或其管理单位。

列入反兴奋剂中心注册检查库的运动员应当依照运动员行踪信息管理有关规定准确、及时提供行踪信息。

行踪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且只能用于以下目的：制定兴奋剂检查计划、组织实施检查、提供运动员生物护照或其他检测结果的有关信息、协助调查潜在的兴奋剂违规或帮助证实兴奋剂违规的存在。行踪信息不再用于上述目的时，应当予以销毁。

第三十三条 退役运动员复出参赛

注册检查库中的运动员退役后希望复出参赛，或者运动员在禁赛期间退役后希望复出参赛的，应当提前6个月向反兴奋剂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并按规定申报行踪信息，否则不能参加国际赛事或国家级赛事。禁赛期间退役后申请复出时剩余的禁赛期长于6个月的，提前申请的时间应当等于所剩的禁赛期。

如提前6个月提交书面申请对退役后复出的运动员显失公平，反兴奋剂中心经与有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协商，并提请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同意后，可以不予执行。

退役运动员违规参赛的，应当取消其比赛成绩及其他与比赛有关的收益。

第三十四条 情报的收集和处理

反兴奋剂中心应当建立情报数据库，及时对情报进行分

析和评估，为制定和实施检查计划提供帮助，为调查可能存在的兴奋剂违规提供证据和线索。

第三十五条 调查的内容

反兴奋剂中心应当对阳性检测结果、非典型性结果、生物护照阳性结果和其他可能存在的兴奋剂违规开展调查。

第三十六条 调查的实施

运动员样本检测结果阳性的，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当首先开展调查，提供有关证据；涉及到省级或省级以下运动队的，有关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应当参与、指导和监督调查；运动员本人及有关人员应当配合调查，解释说明阳性的原因。反兴奋剂中心审核证据，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助；反兴奋剂中心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开展调查。

兴奋剂检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涉嫌兴奋剂违规的，反兴奋剂中心及其他实施检查的反兴奋剂组织应当开展调查，收集证据，确认兴奋剂违规是否成立；运动员及其管理单位应当配合调查。

反兴奋剂中心可以授权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开展调查。

第三十七条 举报信息的核查

反兴奋剂中心接到举报信息后，经初步核实，认为可能存在兴奋剂违规的，应当进一步开展调查。其他反兴奋剂组织和有关组织应当及时将举报信息和调查情况通报反兴奋剂中心。

第三十八条 与有关单位的合作

反兴奋剂中心在开展调查时，可以寻求检测实验室或其他有关单位的技术支持。

第六章 样本检测

第三十九条 实验室的确定

反兴奋剂中心选择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可或批准的具有兴奋剂检测资质的实验室，依照实验室国际标准检测样本，并报告检测结果。

第四十条 样本的使用

检测样本只能用于合法的反兴奋剂目的。检测实验室可以向反兴奋剂中心提供运动员尿液、血液或其他样本的有关参数，包括基因信息和图谱，用于反兴奋剂目的。反兴奋剂中心可以采集并保存样本用于日后的检测。

检测实验室经运动员书面同意，可以将受检样本匿名用于科学研究。

第四十一条 样本检测的标准

反兴奋剂中心可以依照技术文件的规定，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定适用于特定运动项目和小项的检测清单。实验室应当依照检测清单进行样本检测。

反兴奋剂中心可以根据运动项目风险评估，要求实验室在技术文件所列检测清单之外适当增加检测项目；只要符合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要求，反兴奋剂中心也可以要求实验室

在技术文件所列检测清单之内适当减少检测项目。

实验室可以自行承担费用，检测不在技术文件描述或反兴奋剂中心要求的检测清单中的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并报告检测结果。

第四十二条 进一步检测

在将 A 样本或 B 样本的阳性检测结果通知运动员之前，反兴奋剂中心可以随时要求实验室对样本进一步检测。

反兴奋剂中心或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可以要求实验室保存样本，并随时依照有关国际标准的要求对样本进一步检测。反兴奋剂中心应当制定样本长期保存和进一步检测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结果管理和听证

第四十三条 结果管理权限

反兴奋剂中心依照结果管理的程序和标准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启动和指导样本采集的检查类型实施结果管理。

当事人无中国国籍、非中国居民或证件持有者，或者不属于中国体育组织成员的，可以由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结果管理。

如反兴奋剂中心依照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采集额外样本，反兴奋剂中心应当负责额外采集样本的结果管理。如反兴奋剂中心仅自费要求实验室增加检测项目，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或重大赛事组织机构负责结果管理。

运动员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的，结果管理由反兴奋剂中心负责。反兴奋剂中心应当要求运动员按照有关规定准确、及时申报行踪信息，并将此情形通过反兴奋剂管理系统提交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第四十四条 阳性检测结果的审查和通知

反兴奋剂中心收到阳性检测结果后，应当进行审查，确认运动员信息，以及是否存在有效治疗用药豁免，或者明显偏离国际标准从而导致阳性检测结果的情形。

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尽快将阳性检测结果及有关事宜通知运动员及有关反兴奋剂组织。

如反兴奋剂中心决定不将阳性检测结果作为兴奋剂违规处理，应当通知运动员及有关反兴奋剂组织。

已经通知运动员检测结果阳性，按照规定不需要强制性临时禁赛的，在结案前，应当向运动员提供接受临时停赛的机会。

第四十五条 B 样本检测和获得实验室文件复制件

A 样本检测结果阳性的运动员，有权要求检测 B 样本，并获得其 A 样本和 B 样本的实验室文件复制件。

运动员应当在收到 A 样本阳性通知之日起 5 日（指工作日，下同）内，以书面形式向反兴奋剂中心提出是否检测 B 样本。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检测 B 样本的权利。运动员放弃检测 B 样本权利的，反兴奋剂中心可以自行决定

是否检测 B 样本。

申请检测 B 样本的，运动员应当在收到 B 样本检测结果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反兴奋剂中心提出是否要求获得实验室文件复制件；未检测 B 样本的，应当在收到 A 样本阳性通知的 10 日内通过书面形式提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获得实验室文件复制件的权利。

检测 B 样本和提供实验室文件复制件依照结果管理程序和实验室国际标准的要求进行，费用由运动员承担。

第四十六条 非典型性结果的审查和通知

反兴奋剂中心收到非典型性结果后，应当进行审查，确认运动员信息，以及是否存在有效治疗用药豁免，或者明显偏离国际标准从而导致非典型性结果的情形。

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开展必要的调查，确认是否将该非典型性结果作为阳性检测结果处理，并通知运动员及有关反兴奋剂组织。

反兴奋剂中心只有在调查结束，并确定是否将非典型性结果作为阳性检测结果提交后才能发出非典型性结果的通知，下列情形除外：

（一）反兴奋剂中心决定，在调查得出结论前对 B 样本进行检测。反兴奋剂中心在通知运动员非典型性结果和有关事宜后，可以检测 B 样本。

（二）某重大赛事组织机构在国际赛事临近前，或者是

负责为国际赛事挑选运动员的某体育组织在临近截止日期前，要求反兴奋剂中心透露运动员名单中是否存在尚待判定的非典型性结果的运动员。反兴奋剂中心应当首先通知运动员非典型性结果，再按要求向有关组织或机构提供运动员信息。

第四十七条 生物护照结果的审查和通知

非典型性生物护照结果和生物护照阳性结果的审查由反兴奋剂中心生物护照评估委员会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确认生物护照阳性结果的，反兴奋剂中心应当尽快将阳性结果、判定依据及有关事宜通知运动员及有关反兴奋剂组织。

第四十八条 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的审查和通知

未按规定申报行踪信息和错过检查的审查依照运动员行踪信息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国际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反兴奋剂组织确认运动员未按规定申报行踪信息或错过检查的，予以累计。

反兴奋剂中心确认运动员在 12 个月内第一次或第二次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运动员发出书面警告，并通知有关反兴奋剂组织。

反兴奋剂中心确认运动员因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构成兴奋剂违规的，应当尽快将违规事实、判定依据及有关事宜通知运动员及有关反兴奋剂组织。

第四十九条 其他违规的审查和通知

反兴奋剂中心确认当事人涉嫌其他兴奋剂违规的，应当尽快将违规事实和理由、判定依据及有关事宜通知当事人及有关反兴奋剂组织。

第五十条 兴奋剂违规前科的确认

在通知当事人涉嫌兴奋剂违规之前，反兴奋剂中心应当以适当的方式确认其是否有违规前科。

第五十一条 临时停赛

阳性检测结果涉及非特定物质或禁用方法的，反兴奋剂中心审查确认后，应当立即对当事人实施临时停赛。

阳性检测结果为特定物质，或者可能由受污染的产品导致，或者当事人涉嫌其他兴奋剂违规的，反兴奋剂中心可以对当事人实施临时停赛。

未被临时停赛的当事人，在最终的处理决定作出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反兴奋剂中心提出自愿接受临时停赛。该书面意见应当及时抄送有关反兴奋剂组织。

对当事人实施临时停赛的，应当在临时停赛之前或者开始后不久，给予当事人申请召开临时听证会的权利；或者不召开临时听证会，给予当事人在临时停赛后，申请尽快召开正式听证会的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临时停赛的取消

当事人在听证会上证实阳性很可能是某种受污染的产

品导致的，反兴奋剂中心可以取消临时停赛的决定。

B 样本检测结果不能证实 A 样本阳性检测结果的，反兴奋剂中心应当立即取消临时停赛决定，恢复运动员继续参加比赛的资格。

第五十三条 结果管理事宜的通知

当事人涉嫌兴奋剂违规、对其不按兴奋剂违规处理、实施临时停赛、当事人放弃听证权利后实施处罚的，反兴奋剂中心应当依照第十二章的规定通知有关反兴奋剂组织。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退役的结果管理

涉嫌兴奋剂违规的当事人，在结果管理程序开始前或进行中退役的，反兴奋剂中心有权继续实施结果管理。

第五十五条 听证

反兴奋剂中心应当制定兴奋剂违规听证规则，成立听证委员会。当事人涉嫌兴奋剂违规需要召开听证会的，依照兴奋剂违规听证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听证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和效率原则，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听证会结论应当说明理由，并通知当事人及有关反兴奋剂组织。

当事人明确表示不需要召开听证会，或者未在听证规则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征得运动员本人、反兴奋剂中心、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和其他有权向国际体育仲裁院申请裁决的反兴奋剂组织同意

后，国际级或国家级运动员涉嫌的兴奋剂违规可以直接在国际体育仲裁院召开听证会。

第八章 对当事人的处罚

第五十六条 个人项目取消比赛成绩及其他有关收益

个人项目赛内检查发生兴奋剂违规的，应当取消运动员在该项比赛中所取得的成绩，并收回奖牌、积分和奖金等。

在赛事期间发生的或与赛事有关的兴奋剂违规，赛事组织机构应当取消运动员在该赛事中取得的所有个人成绩，并收回奖牌、积分和奖金等。运动员样本采集之前的其他比赛检测结果为阴性，或者能证明自己对违规无过错或无疏忽的，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形的，不取消该赛事其他比赛的个人成绩，但可能已经受到该兴奋剂违规影响的成绩除外。

第五十七条 取消自样本采集或其他兴奋剂违规发生之日起的比赛成绩

赛内或赛外检查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还应当取消自样本采集之日或其他兴奋剂违规发生之日起，至临时停赛或禁赛期开始前运动员所取得的所有其他比赛成绩，并收回奖牌、积分和奖金等，但为公平起见需另做决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十八条 检测结果阳性、使用或企图使用、持有兴奋剂的禁赛期

当事人第一次构成本通则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的兴奋剂违规的，基准禁赛期为：

（一）涉及非特定物质的，禁赛4年；当事人能证明不是故意违规的，禁赛2年；

（二）涉及特定物质，反兴奋剂组织能证明当事人是故意违规的，禁赛4年；不能证明当事人是故意违规的，禁赛2年。

第五十九条 其他违规的禁赛期

当事人第一次构成本通则第二章规定的其他兴奋剂违规的，基准禁赛期为：

（一）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违规，禁赛4年；未完成样本采集导致的违规，当事人能证明不是故意的，禁赛2年；

（二）第八条规定的违规，禁赛2年；运动员过错程度较轻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的，最少禁赛1年；运动员频繁在即将检查之前变动行踪信息，或者有其他试图逃避兴奋剂检查严重嫌疑的，禁赛2年；

（三）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违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禁赛4年以上，直至终身禁赛；运动员辅助人员构成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违规，涉及未成年人，且属于非特定物质的，终身禁赛；

（四）第十三条规定的违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禁赛2至4年；

（五）第十四条规定的违规，禁赛2年；运动员过错程度较轻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的，最少禁赛1年。

第六十条 故意的认定

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所称的故意是为了界定作弊的运动员，指当事人在实施某种行为时，明知该行为已经构成兴奋剂违规，但仍实施该行为；或者知道该行为有很高风险可能构成兴奋剂违规，但仍无视该风险实施该行为。

赛内禁用的特定物质阳性，运动员能证明是在赛外使用的，推定为非故意违规，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或者赛内禁用的非特定物质阳性，运动员能证明是在赛外使用且与提高比赛成绩无关的，不认定为故意违规。

第六十一条 无过错或无疏忽

当事人证明自己尽到了应尽的注意义务，对兴奋剂违规无过错或无疏忽的，免于禁赛。

药品或营养补剂标签错误或受污染导致的阳性检测结果，运动员辅助人员在运动员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其施用禁用物质，或者运动员亲友、辅助人员在运动员的饮料或食物中投放禁用物质等情形，不适用上款规定，但可以适用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无重大过错或无重大疏忽

本通则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的违规，涉及特定物质且当事人能证明自己无重大过错或无重大疏忽的；或者当事人能证明禁用物质来自受污染的产品，且自己无重大过错或无重大疏忽的，根据其过错程度，给予警告或不超过 2

年的禁赛处罚。

前款规定之外的兴奋剂违规，当事人能证明自己无重大过错或无重大疏忽的，根据其过错程度减少禁赛期，但减少后的禁赛期不得少于基准禁赛期的一半；终身禁赛减少后的禁赛期不得少于8年；本通则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后的禁赛期仍可适用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进一步减少禁赛期。

第六十三条 有立功表现而减免处罚

当事人有向反兴奋剂组织提供切实协助，揭发他人、有关单位的兴奋剂违规或犯罪行为，或者提供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等立功表现的，在作出最终的处理决定或者申请裁决日期截止前，反兴奋剂中心可以要求处理决定的作出方暂缓部分禁赛期，并通知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有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在上述日期截止后，暂缓禁赛期的决定需要得到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和有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同意。暂缓禁赛期的长短取决于当事人兴奋剂违规的严重程度和立功表现的程度。暂缓的禁赛期不得超过基准禁赛期的四分之三，终身禁赛暂缓后的禁赛期不得少于8年。当事人不再与反兴奋剂组织或有关部门合作，也不再提供切实协助的，反兴奋剂中心应当要求处理决定的作出方恢复原禁赛期。

当事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事人或反兴奋剂中心要求，经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同意，在案件处理的任何阶段，包

括作出最终的处理决定或者申请裁决日期截止后，可以给予更大幅度的暂缓，甚至免于禁赛。当事人暂缓禁赛期或免于禁赛的，可以同时酌情减免经济处罚。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决定是最终的，不得申请裁决。

暂缓禁赛期的决定应当通知有关反兴奋剂组织，并说明理由。经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同意，反兴奋剂中心可以对当事人提出切实协助的有关情况保密。

第六十四条 主动承认而减轻处罚

当事人在接到兴奋剂检查通知或涉嫌其他兴奋剂违规的通知前，主动承认兴奋剂违规，且该承认在当时是证实违规唯一可靠证据的，可以酌情减少禁赛期，但不得少于基准禁赛期的一半。

依照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可能被禁赛4年的当事人，在接到涉嫌兴奋剂违规的通知后，立即向反兴奋剂组织如实承认兴奋剂违规的，经反兴奋剂中心提请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同意，可以酌情减少禁赛期，但不得少于2年。

第六十五条 综合减免

当事人同时符合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四条多项规定的，应当先依照第五十八条至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确定基准禁赛期，再依照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减少禁赛期。减少后实际执行的禁赛期不得少于基准禁赛期的四分之一。

第六十六条 第二次违规

当事人第二次构成兴奋剂违规的，禁赛6个月以上直至终身禁赛；具体适用以下三者中最长的禁赛期，计算方法如下：

（一）6个月；

（二）第一次违规实施的禁赛期的一半；

（三）先将第二次违规视为第一次发生确定禁赛期，再给予该禁赛期两倍的禁赛期。

计算第二项或第三项禁赛期时不适用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在最终确定禁赛期时可以适用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第六十七条 第三次违规

当事人第三次构成兴奋剂违规的，终身禁赛；但是第三次违规符合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或者是第八条规定的违规的，禁赛8年以上。

第六十八条 多次违规的其他规定

当事人证明自己对于违规无过错或无疏忽，或者两次违规间隔时间超过10年的，不予累计。

第六十九条 数次违规并罚

只有在当事人收到其涉嫌第一次违规的通知后，或者反兴奋剂组织采取合理方式发出该通知后发生的违规，才能认定为第二次兴奋剂违规；否则，应当将其视为第一次违规，

并按照其中较重的一次给予处罚。

对第一次违规实施处罚后，发现当事人在第一次违规通知之前还有违规没有处理的，不视为多次违规；反兴奋剂组织应当依照两次违规并罚的标准，追加额外的处罚。

第七十条 取消奖励和经济后果

收回违规当事人的奖金，首先应当支付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仲裁费用；其次，可以按照有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规定，将奖金重新分配给其他运动员；然后补偿反兴奋剂中心的反兴奋剂工作费用。

如对当事人适用其兴奋剂违规所能适用的最长禁赛期，可以根据违规情节的轻重，按照第九章的规定对其作出经济处罚。不得将支付费用或经济处罚用于减少禁赛期或抵消兴奋剂违规的其他后果。

当事人构成兴奋剂违规的，体育主管部门、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等可以根据违规情节的轻重，在禁赛期间停止向其提供的奖励、资助或其他收益，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七十一条 禁赛期的起算

禁赛期自听证会裁决禁赛之日起算；未召开听证会的，自实施禁赛处罚之日起算。

当事人接到其涉嫌兴奋剂违规的通知后，立即承认兴奋剂违规的，禁赛期可以提前至样本采集之日或其他违规发生

之日起算，禁赛期已按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予以减少的除外。

自当事人接受处罚之日、听证会裁决禁赛之日或禁赛处罚实施之日起实际执行的禁赛期，不得少于原禁赛期的一半。

听证或兴奋剂管制过程中出现不应归责于当事人的延误的，禁赛期可以提前至样本采集之日或其他违规发生之日起算。

第七十二条 禁赛期的折抵

当事人被临时停赛或自愿接受临时停赛，并遵守临时停赛规定的，临时停赛期应当折抵禁赛期。临时停赛生效之前的任何时期不得折抵禁赛期。

集体项目中，运动队的禁赛期自听证会之日或实施禁赛处罚之日起算。运动队的临时停赛期应当折抵禁赛期。

第七十三条 禁赛期禁止参加有关比赛和体育活动

处于禁赛期的当事人不得以任何身份参加任何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及其会员单位举办或授权举办的比赛或其他有关体育活动，以及其他政府资助的比赛或其他有关体育活动，反兴奋剂组织开展或授权开展的反兴奋剂教育项目除外。但是，禁赛期超过4年的当事人，在执行4年禁赛期后，可以作为运动员参加违规项目以外其他项目的省级以下赛事。

处于禁赛期的运动员应当继续接受兴奋剂检查。

第七十四条 恢复训练

处于禁赛期的运动员在禁赛期满前可以归队训练，或者使用政府所属或资助的体育场馆设施进行训练；恢复训练的时间按四分之一的禁赛期计算，最长不超过2个月。

第七十五条 禁赛期间违规参赛的后果

处于禁赛期的当事人违规参加比赛或其他有关体育活动的，应当取消其比赛成绩及其他有关收益，继续执行剩余的禁赛期，并追加与原禁赛期相同的新禁赛期。新禁赛期可以由反兴奋剂组织酌情调整。

运动员辅助人员或其他当事人帮助尚在禁赛期的当事人违规参加比赛或其他有关体育活动的，按照第十三条规定的兴奋剂违规对其作出处理。

第七十六条 集体项目违规的处理

集体项目中，运动队一名运动员涉嫌兴奋剂违规的，除对该运动员作出处理外，还应当对该队进行目标检查。

运动队有两名以上运动员在赛事期间构成兴奋剂违规的，除对违规运动员等实施处罚外，还应当给予该队扣除积分，取消某场比赛或该赛事的资格，或者其他适当的处罚。

赛事组织机构可以在赛事规则中规定比上款更为严厉的处罚。

第九章 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罚

第七十七条 直接责任人和主管教练员的禁赛期

运动员构成兴奋剂违规，有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对直接责任人依照运动员兴奋剂违规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如直接责任人不是主管教练员，运动员被禁赛4年以上的，给予主管教练员禁赛1至2年的处罚；运动员被禁赛4年以下或免于禁赛的，给予主管教练员警告或不超过1年的禁赛处罚。主管教练员证明自己尽到了应尽的管理责任，对兴奋剂违规无过错或无疏忽的，免于禁赛。主管教练员能证实对兴奋剂违规无重大过错或无重大疏忽的，根据其过错程度减少禁赛期。

如未发现或无法认定直接责任人，运动员被禁赛4年以上的，给予主管教练员禁赛2年以上的处罚；运动员被禁赛2至4年的，给予主管教练员禁赛1至2年的处罚；运动员被禁赛2年以下或免于禁赛的，给予主管教练员警告或不超过1年的禁赛处罚。

该主管教练员负责训练的运动员再次发生兴奋剂违规，对教练员加重处罚；负责训练的运动员第二次发生禁赛4年以上的兴奋剂违规，教练员终身禁赛；每两例禁赛4年以下的兴奋剂违规按照一例禁赛4年以上的兴奋剂违规累计。

本通则生效前，主管教练员因为负责训练的运动员兴奋剂违规受到禁赛2年以上处罚的，本通则生效后，负责训练

的运动员发生禁赛 4 年以上的兴奋剂违规,教练员终身禁赛。

未成年人构成兴奋剂违规的,对直接责任人或主管教练员加重处罚。

第七十八条 对违规当事人和有关人员的经济处罚

当事人被禁赛 4 年以上的,可以并处负担 20 至 40 例兴奋剂检测费用的处罚;被禁赛 2 至 4 年的,可以并处负担 10 至 20 例兴奋剂检测费用的处罚;被禁赛 2 年以下或免于禁赛的,可以并处负担不超过 10 例兴奋剂检测费用的处罚。

直接责任人或主管教练员被禁赛 4 年以上的,可以并处负担 40 至 80 例兴奋剂检测费用的处罚;被禁赛 2 至 4 年的,可以并处负担 20 至 40 例兴奋剂检测费用的处罚;被禁赛 2 年以下或免于禁赛的,可以并处负担不超过 20 例兴奋剂检测费用的处罚。

直接责任人或主管教练员应当对多名当事人的兴奋剂违规承担责任的,经济处罚予以累计。

当事人为未成年人,且缺乏收入来源的;或者确实存在无力缴纳兴奋剂检测费用的特殊情形,提出书面申请并查证属实的,可以酌情减轻或免除经济处罚。

第七十九条 对当事人管理单位的经济处罚

当事人因兴奋剂违规被禁赛 4 年以上的,对其管理单位给予警告和负担 40 至 80 例兴奋剂检测费用的处罚;被禁赛 2 至 4 年的,对其管理单位给予警告和负担 20 至 40 例兴奋

剂检测费用的处罚；被禁赛 2 年以下或免于禁赛的，对其管理单位给予警告和负担不超过 20 例兴奋剂检测费用的处罚。

管理单位应当对多名当事人的兴奋剂违规承担责任的，经济处罚予以累计。

运动员赛外检查发生兴奋剂违规的，管理单位是指该运动员的注册单位；赛内检查发生违规的，管理单位是指该运动员的代表单位；注册、代表单位合并、分立或解散的，按照调查情况认定实际管理单位；运动员在国家队、国家集训队训练期间或代表国家参赛期间发生违规，或者涉及到运动员共同培养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运动员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的兴奋剂违规，涉及到不同责任人或运动员管理单位的，按照调查情况对有关人员和单位作出处理。

运动员辅助人员的管理单位是指其人事劳资关系所在的单位，或者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的单位。

受到经济处罚的个人和单位，应当在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的 3 个月内缴纳兴奋剂检测费用。无正当理由拒不缴纳的，不得参加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及其会员单位举办或授权举办的比赛或其他有关体育活动。

第八十条 有关人员和单位减免处罚

有关人员有向反兴奋剂组织提供切实协助，揭发他人、有关单位的兴奋剂违规或犯罪行为，或者提供重要线索，经

查证属实等立功表现的，比照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减免处罚。

管理单位有主动开展或积极配合调查，帮助反兴奋剂组织发现兴奋剂违规，或者揭发他人、有关单位的兴奋剂违规或犯罪行为，或者提供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等立功表现的，比照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减免对其的经济处罚，并提请有关体育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减免对其的处分。

第八十一条 有关人员暂停运动员辅助工作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教练员或其他有责任的运动员辅助人员，反兴奋剂中心可以要求其暂停运动员辅助工作，配合调查，同时将事实和理由、判定依据及有关事宜告知其本人、管理单位和其他相关方：

（一）运动员涉及非特定物质的阳性，且没有证据表明该阳性可能是受污染的产品导致的；

（二）运动员涉及特定物质的阳性，有证据表明有关人员属于直接责任人的；

（三）调查中发现有关人员涉嫌兴奋剂违规的重要线索，需要其配合调查的；

（四）有证据表明有关人员继续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将会继续发生兴奋剂违规，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作证或者干扰调查的；

（五）有其他需要暂停运动员辅助工作的情形的。

第八十二条 有关人员禁赛期的起算、折抵

有关人员禁赛期的起算、折抵参照当事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不影响对当事人的处罚

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罚不影响对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的处罚。

第十章 处罚程序

第八十四条 处理决定的作出

列入国家年度兴奋剂检查计划的检查中发生的兴奋剂违规，由对运动员实施注册管理的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作出处理决定。委托检查中发生的兴奋剂违规，由兴奋剂检查委托方和有关单位作出处理决定。兴奋剂检查委托方无权按照本通则进行处理的，反兴奋剂中心应当书面通知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或其他有处罚权的组织作出处理意见。

不同主体发起或实施的检查发现的兴奋剂违规，依照第六十九条应当视为一次兴奋剂违规合并处理的，反兴奋剂中心应当书面通知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或兴奋剂检查的委托方作出处理意见。

第八十五条 处理的时限

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兴奋剂检查委托方等有关单位应当在接到兴奋剂违规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当事人申请召开听证会的，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兴奋剂检查

委托方等有关单位应当在接到听证会结论通知后的1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案情复杂的，经反兴奋剂中心同意，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6个月。

有关单位逾期不作出处理的，反兴奋剂中心应当交由独立的处罚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并通知有关反兴奋剂组织和其他相关方。

第八十六条 处理决定的审核

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兴奋剂检查委托方等有关单位应当严格适用本通则及其他有关规定，作出兴奋剂违规处理决定，经反兴奋剂中心审核通过后执行。

反兴奋剂中心应当就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规则等有关问题进行全面审查，不受原决定审查范围的限制。对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规则错误或处罚明显不当的，应当要求有关单位在1个月内重新作出处理决定；对于反兴奋剂中心可以调查清楚的，或者只是适用规则有误或处罚明显不当的，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交由独立的处罚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并通知有关反兴奋剂组织和其他相关方。

有关单位重新作出的处理决定，反兴奋剂中心再次审核后认为仍需重新作出的，应当交由独立的处罚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并通知有关反兴奋剂组织和其他相关方。

独立的处罚委员会由反兴奋剂中心负责组织，设立办法

和工作规则另行规定。

第八十七条 处理决定的备案和抄送

兴奋剂违规处理决定由反兴奋剂中心报送国家体育总局备案，由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兴奋剂检查委托方等有关单位抄送有关地方体育主管部门和运动员管理单位。

体育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运动员管理单位行政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的责任，并对其中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作出处分。

第八十八条 处理决定的公布

兴奋剂违规处理决定按照第十二章的规定予以公布。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

第八十九条 争议解决的原则

依照本通则作出的决定，可以根据本章的规定申请裁决，本通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条 不停止执行

申请裁决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裁决机构另有裁定或决定的除外。

向国家兴奋剂争议解决机构申请裁决前，应当完成本通则规定的结果管理、听证和处罚程序，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不受本款规定限制。

第九十一条 审查范围

裁决机构应当就原决定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规则等有

关问题进行全面审查，不受原决定审查范围的限制。

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裁决，不受原决定作出方自由裁量权的限制。

第九十二条 争议解决事项

依照本通则作出的以下决定，可以申请裁决：

- （一）是否构成兴奋剂违规的决定；
- （二）对兴奋剂违规的处理决定；
- （三）导致结果管理或处罚程序无法进行，或者超过法定期限未对兴奋剂违规作出处理的决定；
- （四）反兴奋剂组织作出的不将阳性检测结果或非典型性结果按照违规处理的决定，或者进行调查后不予追究违规的决定；
- （五）临时停赛的有关决定；
- （六）治疗用药豁免的有关决定；
- （七）是否暂缓或恢复禁赛期的决定；
- （八）处于禁赛期的当事人违规参加比赛或其他有关体育活动的处理决定；
- （九）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不同意退役运动员免除提前 6 个月提交书面申请的决定；
- （十）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对结果管理权争议作出的决定；
- （十一）反兴奋剂组织越权作出的处理决定；

(十二) 不承认其他反兴奋剂组织开展的反兴奋剂工作的决定；

(十三) 其他依照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裁决的决定。

第九十三条 争议解决的申请

涉及国际赛事或国际级运动员的决定，可以向国际体育仲裁院申请裁决。

涉及其他赛事或其他当事人的决定，可以向国家兴奋剂争议解决机构申请裁决。

涉及第九章的决定，直接责任人、主管教练员或当事人管理单位不服的，可以向国家兴奋剂争议解决机构申请裁决。

国家兴奋剂争议解决机构应当独立、公正审理案件，依法依规、及时作出裁决。国家兴奋剂争议解决机构的设立办法和裁决规则另行规定。

在国家兴奋剂争议解决机构正式运作前，允许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按照第九十八条的规定直接向国际体育仲裁院申请裁决。

第九十四条 有权申请争议解决的主体

依照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下各方应当直接向国际体育仲裁院申请裁决：

- (一) 申请裁决的决定涉及的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
- (二) 已作出处理决定的案件涉及的另一方；

(三) 有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

(四) 当事人本国的国家反兴奋剂机构；

(五) 决定影响到奥运会或残奥会的，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

(六)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依照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以上各方应当直接向国家兴奋剂争议解决机构申请裁决。

依照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向国家兴奋剂争议解决机构申请裁决的，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有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可以继续就其裁决向国际体育仲裁院申请裁决。

第九十五条 允许提出反请求

申请裁决的另一方可以在应对裁决时，向国际体育仲裁院提出反请求或随后申请裁决。

第九十六条 就是否构成兴奋剂违规申请裁决

如反兴奋剂组织未在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是否构成兴奋剂违规的决定，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可以直接向国际体育仲裁院申请裁决。如国际体育仲裁院裁决构成兴奋剂违规，并支持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直接申请裁决，反兴奋剂组织应当补偿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诉讼和律师费用。

第九十七条 争议解决的通知

反兴奋剂组织属于申请裁决方或另一方的，应当及时通知其他有权申请裁决的当事人和反兴奋剂组织。

第九十八条 申请裁决的时间

向国际体育仲裁院申请裁决的时间应当为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的 21 天内。有权申请裁决的其他各方可以在收到通知的 15 天内，要求处理决定的作出方提供一份案卷副本；如在 15 天内提出此项要求，该方应当在收到案卷副本的 21 天内向国际体育仲裁院申请裁决。

向国家兴奋剂争议解决机构申请裁决的时间应当为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的 21 天内。有权申请裁决的其他各方可以在收到通知的 15 天内，要求处理决定的作出方提供一份案卷副本；如在 15 天内提出此项要求，该方应当在收到案卷副本的 21 天内向国家兴奋剂争议解决机构申请裁决。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申请裁决的截止日期应当为以下两个日期中较晚的一个：

（一）案件中的任何其他方申请裁决截止之日的 21 天内；

（二）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收到与决定有关的完整案卷之日的 21 天内。

第十二章 通知、保密和公开

第九十九条 通知

反兴奋剂中心依照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通知当事人及有关反兴奋剂组织，并抄送其他相关方的，通知内容应当包括运动员的姓名、管理单位、运动项目和小项、赛内检查或赛外检查、样本采集日期等信息，以及实验室检测结果、涉嫌兴奋剂违规的事实、理由和判定依据。

有关反兴奋剂组织包括当事人所属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以及外国当事人本国的反兴奋剂组织；其他相关方包括国家体育总局、有关地方体育主管部门、运动员所属的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和省级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等。

反兴奋剂中心应有关反兴奋剂组织的要求向其通报案件的最新进展和处理结果，并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

反兴奋剂中心向有关反兴奋剂组织通报兴奋剂违规处理决定时，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英文摘要。

有权申请裁决的反兴奋剂组织收到兴奋剂违规处理决定之日起的 15 天内，可以要求获得与决定有关的完整文件副本。

第一百条 公布当事人身份信息

反兴奋剂中心在通知涉嫌兴奋剂违规的当事人及有关反兴奋剂组织之后，可以公布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在反兴奋剂中心公布之前，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涉嫌兴奋剂违规的有关信息。

第一百零一条 公布处理决定

处理决定未提请争议解决的，反兴奋剂中心应当在确认之日的 20 天内公布该处理决定，包括运动员的姓名、管理单位、运动项目、构成的兴奋剂违规及判定依据、最终的处理结果等信息。

处理决定提交国家兴奋剂争议解决机构或国际体育仲裁院裁决的，应当在裁决生效之日起 20 天内公布。

处理决定在反兴奋剂中心网站上公布的期限不少于当事人的整个禁赛期；无禁赛期或禁赛期少于 1 个月的，期限不少于 1 个月。

听证会结论、国家兴奋剂争议解决机构或国际体育仲裁院裁决等认定当事人不构成兴奋剂违规的，反兴奋剂中心公布处理决定应当取得当事人的认可。

第一百零二条 保护未成年人

当事人为未成年人的，一般不公布其身份信息和处理决定，或者酌情公布部分信息。

第一百零三条 保密和公开评论

反兴奋剂中心基于反兴奋剂目的，收集、使用或公布当事人的隐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通则的规定。

反兴奋剂组织、WADA 认可的实验室、以及有关工作人员

不得公开评论未决兴奋剂违规的具体事实，但是可以在合理、必需的范围内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公开评论做出回应，或者对程序和专业知​​识进行一般性描述。

第一百零四条 信息统计和交流

反兴奋剂中心应当每年公布其兴奋剂管制活动的统计数据报告，可以适时发布反兴奋剂工作的有关数据。

反兴奋剂中心实施的兴奋剂检查和结果管理的信息，应当提交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零五条 承认

国际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反兴奋剂组织开展的检查、检测、结果管理、听证、处罚等反兴奋剂工作，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和本通则，并符合《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反兴奋剂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应当予以承认，并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未签署《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组织开展的反兴奋剂工作，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予以承认。

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收到所属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关于中国运动员涉嫌兴奋剂违规的生效处理决定，未申请裁决或者国际体育仲裁院已经作出生效裁决的，应当在申请裁决截止之日或裁决生效的1个月内予以书面认可，并依照第九章的规定对有关人员和运动员管理单位作出处罚，报反兴奋

剂中心审核。

逾期不对有关人员和运动员管理单位作出处罚或者依照第八十六条规定需要重新作出处理的，反兴奋剂中心应当交由独立的处罚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并通知有关反兴奋剂组织和其他相关方。

中国运动员、有关人员和单位因为兴奋剂违规，已受到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经济处罚的，在追加处罚时可以折抵。

第一百零六条 规则的协调统一

本通则未尽事宜，有我国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专门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参照《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及有关国际标准执行。《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释义用于对正文的解释，同样参照执行。《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导言、正文和附录视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全国性赛事组织机构等有关组织应当废止或修改与本通则不一致的章程、规定，并依照本通则制定或修订自己的反兴奋剂规则。

第一百零七条 时效

兴奋剂违规的追诉时效自违规实际发生之日起为期 10 年，逾期不予追究。反兴奋剂组织已经通知当事人或以合理方式发出通知的，不受追诉时效的限制。

第一百零八条 参加比赛的动物

有动物参加的运动项目的反兴奋剂规则，由有关赛事组

织机构或体育社会团体参照本通则制定。

第一百零九条 溯及力

本通则生效之前发生的兴奋剂违规和未决案件，尚在追诉时效的，依照当时的规定处理；但是本通则不认为是兴奋剂违规或者处理较轻的，适用本通则。

本通则生效之前发生的兴奋剂违规，尚在追诉时效的，按照多次违规予以累计。

第一百一十条 生效时间

本通则自 2018 年 6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 名词解释

比赛：一场单一的比赛或单项体育竞赛，例如一场篮球比赛、运动会田径单项决赛等。

标记物：显示使用了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化合物、复合化合物或生物变量。

持有：实际占有、支配、保管、控制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状态；当事人明知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存在并有意加以控制的，推定为持有；购买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视为持有。

篡改：以阻碍、误导、欺骗、干扰等不正当的行为，改变结果或妨碍正常程序的进行。

代谢物：通过生物转化过程产生的任何物质。

当事人：涉嫌或被证实构成兴奋剂违规，依照本通则的

规定可能受到处罚的个人和组织。

反兴奋剂管理系统：用于反兴奋剂工作和数据保护的，基于网络可以进行数据输入、存储、共享和报告的数据库管理工具。

非典型性结果：实验室认为需要反兴奋剂组织进一步调查，才能确认是否为阳性检测结果的报告。

非典型性生物护照结果：生物护照评估委员会专家审核后认为，运动员生物护照检查结果异常，但还不能判定为生物护照阳性结果，需要反兴奋剂组织进一步调查的意见。

个人项目：集体项目之外的运动项目。

过错：当事人应当预见某种情形但因疏忽大意而未能预见，或者轻信可以避免但未能避免。

国际标准：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为支撑《世界反兴奋剂条例》而批准采用的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国际赛事：由国际奥委会、国际残疾人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洲际、地区性赛事组织机构或其他国际体育组织作为其管理机构的，或者任命技术官员的赛事或比赛。

国际级运动员：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确定的参加国际赛事的运动员。

国家级赛事：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举办或授权举办的赛事或比赛。

国家级运动员：列入反兴奋剂中心注册检查库或检查库

的运动员。

国家奥委会：被国际奥委会承认的组织。

国家反兴奋剂机构：政府授权制定和实施反兴奋剂规则，在国家层面开展反兴奋剂工作，指导样本采集、负责结果管理和听证的组织。

集体项目：比赛过程中允许替换队员的运动项目，例如足球、篮球等项目，田径接力项目、射击团体项目等不是集体项目。

基准禁赛期：暂不考虑当事人的立功表现或主动承认，只考虑其过错程度和情节严重程度等确定的禁赛期。

检查：兴奋剂管制的组成部分，包括制定兴奋剂检查计划、通知受检运动员、样本采集和存放，以及将样本传送至实验室等环节。

交易：走私、贩卖、非法运输或向他人非法提供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

禁用清单：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确定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的清单。

禁用物质：任何被列入禁用清单的物质或物质类别。

禁用方法：任何被列入禁用清单的方法。

临时听证会：依照兴奋剂违规听证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正式听证会召开前，迅速举行简短的听证会，通知运动员兴奋剂违规及有关事宜，给予其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进行陈述

申辩的机会。

目标检查：挑选兴奋剂违规风险较高的特定运动员实施兴奋剂检查。

企图：有目的地预谋，并采取实质性步骤实施某种行为。

签约方：签署并同意遵守《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实体。

切实协助：当事人应当通过书面形式，如实提供其所掌握的全部兴奋剂违规信息，并签字认可；积极配合调查处理与其提供信息有关的案件，提供线索和证据；根据要求在听证会上作证，提供可靠证言。

赛内：除非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或赛事组织机构另有规定，赛内是指从运动员计划参加比赛前 12 小时开始，到比赛和与比赛有关的样本采集结束的期间。

赛外：任何非赛内的时间段。

赛事：赛事组织机构举办的一系列单一比赛的组合，例如奥运会、全国运动会、全国游泳锦标赛等。

赛事场馆：赛事组织机构指定用于赛事的场馆。

赛事期间：根据赛事组织机构的规定，从赛事开始到赛事结束的时间。

生物护照阳性结果：生物护照评估委员会专家审核后一致认为，运动员生物护照检查结果异常，且该异常极有可能是使用了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导致的，要求运动员进一步作出解释说明的意见。

施用：采取不正当的方法，使运动员摄取、注射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出于真实有效的治疗目的或有其他合法理由的除外。

使用：通过任何方式使用、应用、摄取、注射或消费任何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

受污染的产品：含有禁用物质但在其标识上未注明的产品；或者无明显标识，通过适当的网络搜索无法确认其是否含有禁用物质的产品。

未成年人：未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

违规前科：当事人过去曾经构成兴奋剂违规。

无过错或无疏忽：当事人证实自己的确不知道，即使极其谨慎也不可能知道自己曾使用或被他人施用了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或者以其他方式构成了兴奋剂违规。对于检测结果阳性，运动员还应当证实禁用物质是如何进入其体内的，未成年人除外。

无重大过错或无重大疏忽：当事人证实自己虽有过错或疏忽，但自己的过错或疏忽不是导致兴奋剂违规的主要原因，或者与兴奋剂违规关系不大。对于检测结果阳性，运动员还应当证实禁用物质是如何进入其体内的，未成年人除外。对于大麻，运动员能证实此次使用与提高运动成绩无关的，可以视为无重大过失或重大疏忽。

兴奋剂检测费用：按照反兴奋剂中心公布的兴奋剂检查

检测服务费标准，确定的尿样常规赛外检测分析费用。

兴奋剂违规的后果：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的兴奋剂违规可能导致的以下一种或多种后果：（一）取消比赛成绩，包括收回奖牌、积分和奖金等；（二）禁赛，在一段时间内禁止参加比赛和有关体育活动，并禁止获得与之有关的奖励和资助；（三）临时停赛，在作出最终裁决之前，暂时禁止参加比赛和有关体育活动；（四）经济后果，包括收回奖金、取消奖励和经济处罚；（五）公布。集体项目的运动队也可能面临本通则规定的后果。

严格责任：反兴奋剂组织举证运动员检测结果阳性或使用或企图使用兴奋剂时，不需要为证实兴奋剂违规而证明运动员的企图、过错、疏忽或故意使用兴奋剂。

样本：为实施兴奋剂管制而采集的任何生物材料。

阳性检测结果：实验室在运动员的样本中发现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的检测报告。

运动员：（一）参加国际级或国家级比赛的运动员；

（二）参加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及其会员单位举办或授权举办的比赛的运动员；

（三）在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及其会员单位注册的运动员；

（四）参加政府资助的比赛的运动员；

（五）如赛事组织机构授权或委托反兴奋剂中心实施兴

奋剂检查，参加此类比赛的运动员。

运动员辅助人员：为运动员参加体育训练和比赛等提供帮助、指导的人员，包括教练员、队医、领队、科研人员等。

运动员生物护照：对一些因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而波动的人体生物指标进行长期不定期的监测，通过指标的变化判断运动员是否使用了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

直接责任人：直接导致兴奋剂违规发生的个人和组织。

重大赛事组织机构：各洲际国家奥委会协会或其他洲际体育联合会组织的，负责洲际、地区性或其他国际赛事管理的机构。

注册检查库：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或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制定的需要优先进行兴奋剂检查的运动员的名单，被列入注册检查库的运动员需要按规定申报行踪信息。

主管教练员：实际负责运动员训练或比赛的教练员。